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仅表达各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需经过合作当事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2、在签署正式的具体协议之前，该项目的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2019年10月28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星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SDS”）及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签署了有关在中国合作发展云服务、智慧产业链、智慧城市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的《合作备忘录》，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该备忘录仅为三方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方式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或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三星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MK1XN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1号楼3层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主营业务：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开发网络数字通讯技术；安装计算机网络；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商用信息源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及通讯设备、RFID设备及软件、行业专用数据通信终端设备、企业级IP通信系统；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商业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25,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20楼2008室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5日

主营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智慧金融业务，智慧产业链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三星SDS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控股的董事长，神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神州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三星SDS资本实力雄厚，经营情况正常，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神州控股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至目前，未发现三星SDS和神州控股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经查询，三星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三方拟在云服务、智慧产业链、智慧城市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等领域开展

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联合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交流、联合市场拓展和联合项目实施、共同研讨和规划在智慧产业链方面的合作等。

三方同意就三星SDS目前的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方案（RPA）、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农业相关的技术方案在中国市场进行落地，开展相关的技术和商务方案讨论，共同开发符合本地化实施需求的联合解决方案或者SaaS产品。

三方将会成立联合实验室，聚焦智慧城市、企业数字化等重点领域，围绕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方案、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农业等新技术及应用，结合三方现有技术产品，积极开展技术交流、知识共享，重点形成联合解决方案和平台产品。

三方基于原有及联合创新研发产品，共同制定市场营销及实施计划。同时，三方还将共同制定开拓物流市场的计划与目标，包括深入交流智慧产业链相关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等。

（二）备忘录生效及有效期

本备忘录或者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对本备忘录的任何补充，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从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的签署，意在通过资源互补、强强联合，整合三方在平台、行业解决方案和新技术产品等方面的资源，打造数字化服务能力，共同致力于推动中国的数字化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云服务和数字化转型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备忘录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仅是三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意向性文件，在签署正式的具体协议之前，该项目的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神州控股、神州数码、三星SDS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